

攀枝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<攀枝花市“防控疫情、法治同行”宣传标语 40 条>的通知

各普法责任单位：

现将《攀枝花市“防控疫情、法治同行”宣传标语 40 条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中共攀枝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、攀枝花市司法局《关于做好“防控疫情、法治同行”专项法治宣传行动的通知》(攀法委办发〔2020〕5 号)文件有关要求，在活动实践中参考使用。

攀枝花市司法局

2020 年 2 月 28 日

攀枝花市“防控疫情、法治同行”宣传标语 40 条

1.防控疫情、法治保障

- 2.防控疫情、与法同行
- 3.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依法依规防控疫情
- 4.手牵手心连心，阻击疫情法在心
- 5.法律法规是防治疫情的坚固堤坝
- 6.疫情面前有担当，法治思维克时艰
- 7.疫情重、防控严，遵纪守法保平安
- 8.自觉履行法定义务，服从配合防疫措施
- 9.依法科学防控，及时诊疗救治
- 10.客观认识疫情，科学应对疫情，依法防范疫情
- 11.遵纪守法，同舟共济，守土尽责，共克时艰
- 12.遵守法律规定，做好个人防护
- 13.履行法定义务，配合政府防疫
- 14.增强法律意识，自觉抵制谣言
- 15.网络不是法外之地，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
- 16.弘扬社会正气，坚决抵制疫情谣言散布

- 17.重科学，听官宣，谣言消息莫去传
- 18.不缓报、不漏报、不瞒报、不谎报
- 19.新冠病毒不可怕，依法防控战胜它
- 20.听指挥，守法律，重防控，战疫情
- 21.科学防控、依法防控、联防联控
- 22.依法防疫，重在依法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
- 23.隐瞒接触史，是失信行为，将影响终身
- 24.面对疫情莫害怕，逃避隔离是违法
- 25.故意传播病原体，害人害己毁终生
- 26.拒绝接受检疫，危害公共安全，依法入刑定罪
- 27.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行为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
- 28.依法打击制假售假，严厉惩处哄抬物价
- 29.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及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行为

30.坚决禁止野生动物交易和宰杀，坚决打击防护物资囤积居奇、哄抬物价行为

31.制假售假，触犯刑法，依法重罚

32.哄抬物价、牟取暴利，依法重罚

33.哄抬价格遭重罚，得不偿失人人骂

34.假冒伪劣不合格，害人害己法追责

35.哄抢防疫物资，依法严厉打击

36.散布谣言，谎报疫情，依法拘留

37.野生动物已禁售，滥捕滥屠法必究

38.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促进企业安全有序开展生产经营

39.坚持依法防控、依法治理，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顺利开展

40.自觉依法参与疫情防控，做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者、支持者、参与者、践行者